



國立金門大學
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

七、優良學生短期出國學術交流獎學金流程圖

流 程

(一) 主辦短期學術交流之單位於出訪前六個月，以書面向「獎助優良學生短期出國學術交流甄選委員會」報備短期學術交流計畫(應先行就該計畫與國外連繫、安排)。

再由「獎助優良學生短期出國學術交流甄選委員會」執行秘書或委員連繫、確認。

有關短期學術交流地點，甄選標準及獎助人數均需經「甄選委員會」審核通過。

(二) 凡符合已報備計畫之短期學術交流訪問資格之學生(不含延修生)上學期學業成績佔全班之前30%，且曾任社團或班幹部者，均可向各系、科提出申請。

至研發處領取優良學生短期出國研習獎學金推薦申請書、學術交流活動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。

送交甄選委員會彙整

經審查委會複審決議

獲獎助之名單於複審會議後一週內公告

說 明

獎助對象：

依本校『獎助優良學生短期出國學術交流實施要點』實施。「甄選委員會」複審通過之學生。

審查方式：

依本校『獎助優良學生短期出國學術交流實施要點』實施。